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函

地址：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承辦人：林芃序

電話：02-28831568分機411

傳真：02-28838072

電子信箱：t1522@mail2.bls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百齡高輔字第115600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宣導海報
(18844188_115600123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9日（星期一）0時起至3月13日（星期五）16時止；4月26日（星期日）測驗，5月23日（星期六）撕榜，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
- 二、本次招生宣導說明會訂於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10時在本校活動中心2樓辦理。
- 三、旨揭宣導海報電子檔隨函檢送，敬請各校惠予公告，並協助向師生及家長宣導招生說明會及相關招生資訊；海報紙本將於近日內以聯絡箱方式送達各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6/01/30 11:02:53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萬芳高中 1150130



PPAA1156001215